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崔芸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怡臻律師
　　石宗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114年度金簡字第2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24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６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６於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5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18號調解筆錄、115年6月4日刑事報到明細及調解事件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已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５達成調解，希望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

三、經查：

㈠原審判決以被告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2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復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助長社會詐騙財產風氣，且告訴人等亦難以追回遭

詐騙金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復考量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43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告訴人4人所受損害金額、部分遭詐款項尚未遭提領、轉匯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其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尚無與公平正義理念、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相悖之情形，量刑適當，並無明顯評價不當情形，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

㈡被告上訴意旨所執上訴後已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５達成調解等節，原審固未及審酌，惟本院已納入此情，並依後述對被告為緩刑宣告，是為督促被告日後戒慎行止，尊重公權力之執行，仍宜維持原審所宣告之刑，以符合本院併予宣告緩刑之目的。是原審予以論罪科刑，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金簡上卷第135至136頁），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惟其業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５達成調解且當場履行完畢，其餘告訴人則因調解期日未到且無法聯絡而未能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調解報告書附卷足參，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原審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志峯

法　官　吳子毅

法　官　沈威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瑩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4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６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3日21時7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統一超商泰里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未成年子崔○景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下合稱本案2帳戶），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嗣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2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詐欺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4「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4「匯款金

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編號1至4「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其中附表編號1至3「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旋遭提領而隱匿之。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4至17、55至58、163至167頁，本院金訴卷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9至32頁），並有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5張、假客服對話紀錄截圖3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3張、簡訊截圖1張、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及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切結書影本2份、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5張、假客服對話紀錄截圖4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告訴人Ａ０４提出之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4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假客服對話紀錄截圖4張、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告訴人Ａ０５提出之旋轉拍賣APP截圖1張、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4張、本案2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5張、通話紀錄截圖1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7至67、85至86、105、107至115、135至136、145至149、171至17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為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之量刑區間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之量刑區間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㈡論罪

1.查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遭詐後，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已達詐欺取財既遂之階段，然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圈存，未及為不詳之詐欺犯罪者提領或轉帳，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75頁），顯見尚未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結果，故應屬洗錢未遂。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幫助犯；就附表編號4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之幫助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為之幫助洗錢犯行業已既遂，容有誤會，惟既遂、未遂為犯罪之態樣，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2. 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於遭詐欺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數次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不詳之詐欺正犯對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3.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4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

㈢科刑

1.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遞減輕之。至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犯幫助洗錢未遂犯行，原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以修正前幫助洗錢既遂罪，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被告此部分減刑事由，本院將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附此說明。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2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復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助長社會詐騙財產風氣，且告訴人等亦難以追回遭詐騙金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復考量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43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告訴人4人所受損害金額、部分遭

詐款項尚未遭提領、轉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於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42至43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Ａ０２	113年7月16日15時1分前某時許	以假購買商品方式，向Ａ０２佯稱其賣場無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線上驗證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6日15時1分許	1萬3988元	華南帳戶
2	Ａ０３	113年7月16日某時許	以假購買商品方式，向Ａ０３佯稱其賣場無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線上驗證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	113年7月16日18時14分許	6萬8101元	郵局帳戶

			而依指示匯款。			
3	Ａ０４	113年7月14日12時59分許	以假購買商品方式，向Ａ０４佯稱其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線上驗證云云，致Ａ０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7月16日18時18分許 ②113年7月16日18時18分許	①2萬4918元 ②2萬2123元	郵局帳戶
4	Ａ０５	113年7月16日17時35分許	以假購買商品方式，向Ａ０５佯稱其帳戶有問題故交易失敗，需依客服指示操作云云，致Ａ０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6日18時25分許	1萬6123元	郵局帳戶